

科技部生命科學發展科司
107 年度「台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 II」
計畫徵求公告

106.7.

壹、計畫說明

因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及因交通往來的頻仍，使得部分新興的疾病因境外移入而傳入而流行，此議題，亦為國際所重視。鑑此，積極推動以國土保安為考量之「台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第二期研究，將沿襲第一期規劃，以基礎研究為主軸，針對國內已有疫情之感染症，或具流行的威脅性，及尚未發生於台灣但已出現於鄰近國家之新興感染症。整合公共衛生、臨床醫學及基礎研究之領域推展，以延續累積原來的研究能量與成果外，並鼓勵更多人才投入，且藉由本研究計畫的推動，累積並增進我國在台灣重要新興感染症之研究能力，並逐步將基礎研究成果轉為國家防疫政策之實證基礎，以達防範於未然的目標。又，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的推動，並循本部以學術帶領產業推動的策略方針，期與新南向國家建立感染症研究的伙伴關係，繼而為發展雙方互利的產業發展奠基。

貳、計畫徵求重點

本次計畫徵求共分 1.基礎研究計畫；2.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二個主題。

一、研究內容

為避免與衛福部(國衛院)、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推動之研究重複，本研究將不涉及相關人用疫病或動物疫苗之傳統疫苗產製範疇。計畫內容以基礎研究與臨床實驗結合，內容並能建立動物模式之研究及國際合作之計畫優先推動。又，新興感染症同時為世界各國所重視，為能與國際接軌，鼓勵能具與國外專家學者進行交流或合作之規劃。

申請國際合作類型計畫主題者，為考量實質合作為目的，請檢附雙方主持人共同合作研究之議題、共同簽署之「學術研究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研究課題中英文名稱，雙方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研究任務分工及作法等規劃，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分配及其他備註事項與雙方簽章等。

二、研究議題如下：

- 1.人畜共通傳染病：研究致病機轉、與疾病臨床預後相關之關鍵基因體變異、以及進行親緣地理學 (phylogeography)等
- 2.動物流感及人類新興流感相關研究
- 3.結核病相關研究：潛伏性感染相關研究、免疫反應、多重/全抗藥性等
- 4.其他新興感染症組：研究具威脅性，及尚未發生於台灣但已出現於鄰近地區之新興感染症病原之細菌或病毒，如中東新冠狀病毒(MERS-CoV)、諾羅病毒、茲卡病毒、非結核性分枝桿菌及因人類免疫不全病毒造成之感染症研究。

本專案鼓勵國內學者從事病毒及細菌毒性(virulence)、致病機轉(pathogenesis)及傳播方式的研究，並輔以動物模式之建立，除了利用小鼠外，亦鼓勵中型動物如雪貂、天竺鼠(guinea pig)動物模式的建立。如涉及使用高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之計畫，鼓勵與國內已有該項設備的研發單位合作，以合作研究為前提取得該單位合作使用之同意資料。若屬安全第三等級（Biosafety Level 3，BSL-3）之動物實驗，則需提供與現有符合國內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之動物實驗室或單位之合作研究同意資料，並建議於計畫申請書中提列為共同主持人，得於計畫中編列相關經費。

參、申請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
2.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肆、計畫類型及計畫期程

1. 計畫類型：個別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
2. 單一整合型計畫者至少具有三件子計畫且以三件或以上之子計畫通過才能成立，但以五件子計畫為上限，總計畫主持人需主持一件子計畫，並負責整合型研究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真正參與計畫之研究與執行。
2. 計畫期程：二年期計畫，執行日期預定自107年1月1日起，但將配合審查期程而修正。

伍、計畫（包括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之撰寫及申請程序

本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審查包括「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兩階段，申請者須先提出「構想書」申請經審查後推薦者通知提出完整計畫書進行第2階段之計畫書審查。

一、構想書徵求

- 1.計畫構想書徵求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
- 2.構想書（包括整合型及個別型計畫）紙本一式3份及電子檔（E-mail: 2010eid@gmail.com），不需具公函，請逕寄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臺大醫院臨床研究大樓712室 「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計畫運作辦公室收，以郵戳為憑，逾期及資料不全者，歉難受理。封面請註明申請研究計畫主題(基礎研究計畫、國際合作研究)。
- 3.每位主持人僅擇一研究主題，並以提出一件構想書申請案為限，相同或相似題目、內容之計畫已獲其它單位補助者，請勿再向本部重複提出申請（延續型計畫，應與前一計畫有所區隔）。
- 4.構想書格式：中英文擇一格式撰寫。整合型計畫構想書，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成單一構想書提出。構想書空白表格式請於本部網站上連接本公告下方之「附件下載」欄下載使用。

二、完整計畫書徵求

- 1.獲審查推薦之「構想書」，預計將於106年9月下旬前，將函知申請機構及計畫申請人（整合型研究計畫僅通知總計畫主持人）提送完整計畫書。整合型計畫書，由總計畫主持人於彙整各子計畫內容後，統一於線上提出單一整合計畫申請。計畫書申請案收件截止日期為106年11月15日，申請人應於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作業。並於收件截止日期前，由申請機構造具申請公函及名冊函送本部，完成申請手續，逾期恕不受理。（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 科技部收）
- 2.本專案計畫書申請格式中，除CM03表格-Contents of Grant Proposal請使用本公告附加檔之表格撰寫後，轉成PDF檔後上傳外，其餘表格則依本部網頁逐一填寫。若表格不符，將無法受理審查。

3.完整計畫書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總)計畫主持人循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Research Grant Proposal」，計畫類別請勾選「General Research Project」、計畫歸屬請勾選「Dept. of Life Science」、學門代碼請勾選「B90-Special Program」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B904060-台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專案」。

4.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1)計畫如有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動物實驗或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2)研究計畫如涉及動物實驗者，除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亦需增附動物實驗倫理3R（Replace、Reduce、Refine）說明文件。
- 3) 106年度起，研究計畫如涉及臨床試驗，應進行性別分析並於申請時，填寫性別分析檢核表。
- 4)人體試驗研究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群者，除原人體試驗同意書外，需追加附上原住民族人體試驗同意文件為宜。

正式核准文件如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可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三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

陸、審查重點

一、基礎研究計畫：以計畫創新性、重要性、預期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以及將成果發表於頂尖國際學術期刊之可能性等，另將加重研究成果對於社會之重要性與影響評估；

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著重於經此國際合作研究後，可共同產出之成果績效或可解決之疫病問題，或提升全球防疫系統之可能等社會影響績效。

柒、成果報告、績效考評

一、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得依本部生科司需求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資料。

二、報告繳交與計畫考評

- 1.因本案以分年核定多年期方式推動，計畫主持人應於當年度計畫執行期限期滿後3個月內，於本部線上繳交當年度之研究成果報告。
- 2.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該計畫各年度執行滿六個月時，繳交書面執行報告至計畫運作辦公室，進行進度書面審查；當年年度執行期限結束前，則召開年度成果發表學術研討會，由主持人進行成果口頭報告，本部將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及召開評審會議，會議議決內容將為補助下一年度經費核定依據。

捌、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案為一般型研究計畫，列入本部計畫補助計畫件數限制(整合型計畫則僅列計總計畫主持人之件數)。計畫補助項目(含研究主持費)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計畫主持人如可執行之計畫件數已超過，經本部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將逕不送審。
3. 本專案研究計畫申請，無申覆機制。
4. 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中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5.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玖、計畫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E-mail: misservice@most.gov.tw

二、對本專案徵求內容如疑慮，請電洽：

1. 「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計畫運作辦公室曾雅蘋博士、戴惠敏小姐

(02-2312-3456 #63685-6, E-mail: 2010eid@gmail.com)

2. 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簡榮村博士

(02-2737-7990, E-mail: jtchien@most.gov.tw)。